

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文件

吉学字〔2023〕20号

关于印发 《吉利学院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吉利学院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

2023年8月4日

吉利学院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，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，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，促进优良学风、校风建设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吉利学院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》。

第二章 日常文明行为规范

第二条 日常文明行为规范

- (一) 尊敬国旗、国徽，升国旗、奏唱国歌时要肃立、脱帽、行注目礼；
- (二) 热爱学校、恪守校训，以实际行动维护学校声誉；
- (三) 着装朴素大方，公共场所不穿奇装异服，女生不穿吊带装、低胸露脐装，男生不穿背心、不露背露腹；头发干净，梳理整洁；
- (四) 尊敬师长，师生见面，主动问候老师。进办公室应先敲门或打招呼，经老师允许后方可入内；进入后，不随便翻阅办公桌上的物品；
- (五) 礼貌待人，尊重他人，接受帮助主动道谢；同学之间，团结友爱，互帮互助；异性之间文明交往、举止得体；
- (六) 爱护校园环境卫生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丢杂物，不在公

公共场所非吸烟区吸烟；爱护校园公共财物，不踩踏草坪，不摘花损木；

(七)维护校园秩序，进出校门自觉刷卡（码）或登记，不得违规违纪出入学校，不翻越栏杆和围墙；遵守校内交通秩序，不违规违章驾车骑车，不违章违规停放车辆；严禁酗酒、打架斗殴；

(八)慎思慎独，培养健康向上的业余文化生活习惯，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，保持身心健康；不怕困难挫折，提高适应能力；

(九)依法依规维护个人权益，正当、理性反映诉求；

(十)遵守社会公德，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。尊敬国旗、国徽，升国旗、奏唱国歌时要肃立、脱帽、行注目礼。

第三章 教室文明行为规范

第三条 教室文明行为规范

(一)在上课预备铃响之前进入教室就坐，按要求手机入袋或关闭手机或调成静音状态，做好上课准备；

(二)上课迟到应在教室外向老师行礼报告，得到任课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；因事、因病、因公请假须办理请假手续；

(三)上课要专心听讲，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，不得随便打断老师的讲课，对老师讲授的内容有疑问，可举手提问或在课后向老师请教；

(四)下课铃响后授课教师宣布下课，学生应主动让教师先走，文明有序地离开教室；上下楼梯注意礼让，靠右有序行走，切勿拥挤；

(五)上下课时，走动或移动桌椅动作要轻，避免影响其他班级和同学学习；

(六)爱护教室内教学设施，自觉履行值日职责，维护教室清洁，不随地吐痰、乱扔纸屑、果品等杂物；

(七)自觉养成爱护照明设备、节约用电的好习惯，离开教室时应随手关灯。

第四章 图书馆文明行为规范

第四条 图书馆文明行为规范

(一)学生须经过门禁系统进入图书馆；

(二)注意仪表着装，衣冠不整者谢绝进馆；

(三)注意言谈举止，保持馆内安静，请勿大声喧哗、朗读、唱歌、吹口哨、高声交谈或制造其它噪音；

(四)维护馆内秩序，进馆、出馆不拥挤，不抢占阅览座位，不占座；

(五)保持馆容整洁，纸屑入篓；馆内不得用餐、吃零食和乱吐乱画；

(六)爱护文献资源和公共设施，不得撕毁、涂画书刊；

(七)图书馆是重点防火单位，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入馆，馆内不得吸烟和用火。

第五章 学生公寓文明行为规范

第五条 学生公寓文明行为规范

(一)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，尊重公寓管理人员，服从并主动配合宿舍卫生和安全检查；

(二)宿舍内同学要团结、互助、关心、友爱；

(三)遵守作息时间，按时起床，按时就寝，不得夜不归宿，因故晚归要主动报备并进行登记；

(四)宿舍内布置要健康、文明、整洁，不得乱写、乱画、乱张贴，未经许可不得装饰墙体；

(五)注重宿舍和个人卫生。床上被子整齐，床下鞋子放齐，桌上物品摆放有序；地板、墙壁、门窗整洁干净无污痕，卫生间清洁，房间无异味，天花板无蜘蛛网，废物倒入纸篓；

(六)维护公寓内秩序。在自习或别人休息时，动作要轻，不得在宿舍区喧哗、打闹；不得在公寓走廊、房间内进行产生噪音的运动；熄灯后不得在公寓走廊使用电吹风；不向窗外倒污水、扔果皮；禁止在窗台上放置杂物，以免高空坠物伤人；

(七)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时要保持安静和冷静，通过楼栋管理人员、值班人员及时解决问题。

第六章 食堂文明行为规范

第六条 食堂文明行为规范

(一)食堂就餐自觉排队刷卡购餐，不拥挤、不插队；

(二)文明就餐，不得大声喧哗、打闹，不敲打餐具；不得占座，不得翘脚踩在凳子上；

(三)维护就餐区域的卫生，就餐完毕后，将桌面食物残渣、

垃圾清理干净，将餐具放到指定区域，剩菜剩饭倒入泔水桶，不得将餐具带出食堂；

(四) 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进入食堂操作间。

第七章 网络行为规范

第七条 网络行为规范

(一) 守法文明上网，不浏览、发布不良信息，不侮辱、欺诈和诽谤他人，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；

(二) 自觉维护公共信息安全，维护公共网络安全，不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，不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，自觉维护网络秩序；

(三) 正确运用网络资源，善于网上学习，不沉溺网络游戏；

(四)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维护个人信息安全，不在网上公开个人资料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规范于 2023 年 7 月修订，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吉学字〔2022〕6 号《吉利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、吉成学字〔2021〕20 号《吉利学院学生校园文明行为规范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规范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

2023 年 8 月 4 日印发
